

##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7年4月2日以电话或传真方式发出通知，于2007年4月12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独立董事李德富先生工作原因不能出席，委托独立董事黄培堂先生出席并代为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安康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管人员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聘任林小军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范蓓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经总经理提名聘任范蓓女士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潘若文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王启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2007年4月12日至2010年4月12日，高管简历见本公告附件。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董事会聘任高管人员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林小军先生、范蓓女士、潘若文女士、王启平先生等高管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其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其提名、选举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同意本次董事会形成的聘任决议。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成立董

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成立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重庆市有关部门洽谈投资意向的议案》。

鉴于重庆市地处我国西部重地, 具有很好的市场资源、劳动力资源, 加之重庆市政府对外招商引资的求真务实态度, 公司从整体战略布局上考虑, 拟在重庆市投资。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管理层与重庆市有关部门洽谈投资意向。待有具体进展后报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 0 七年四月十三日

